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人才培育獎助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甲方）

學校及系所：\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下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就學獎助及乙方應於畢業後履行服務事宜，雙方合意如下：

第一條 本合約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各大專院校學生人才培育獎助獎助辦法（下稱本辦法，詳見附件）及申請年度公告之人才培育獎助計畫（下稱本計畫，詳見附件）訂立之。

第二條 合約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計2年，履行服務義務年限與前開年限相同。

第三條 獎助項目及獎助提供方式依本計畫各類獎助生公布之項目辦理。

第四條 乙方在學期間應遵守本計畫各類獎助生之獎助期間應盡義務。

第五條 乙方於畢業年度應依本計畫之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個人之學歷、成績、專長、志趣、品行若能符合甲方志業體業務所需者，將優先錄取分發服務，任職單位與地點由本會依人力需求統一規劃分發。

第六條 乙方經甲方通知錄取後，乙方應依服務單位之規定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並遵守服務單位之各項規章，不得要求分段完成服務。

第七條 乙方於慈濟志業體服務時，其敘薪、進修、訓練、升遷、保險、福利等均依服務之志業體規定辦理。

第八條 解除合約

乙方有下列任一款情形者，甲方得逕行解除合約。

一、乙方在學期間，若因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

二、乙方在學期間，若當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七十五分以上，或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經輔導仍未改善者。

三、乙方在學期間，未能完成本辦法及本計畫規定者。

四、乙方在學或履行服務期間，因故未能完成履約者。

五、乙方未依本合約第五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受分發派職而不履約或未於規定時間至服務單位報到者。

六、乙方因遭受免職處分或中途離職致履行服務年限未達本合約規定者。

乙方如因重要情事，得以書面向甲方提出解除合約，並經甲方同意後，乙方應依照本合約第九條辦理。

第九條 解除合約之賠償

一、乙方應將甲方支付之所有獎助金及其利息賠償甲方，前開賠償費用之利息應自甲方支付獎助金之次年度起算至解除日或終止日止，並依照計息期間每年一月一日台灣銀行固定利率計算。

二、相關賠償金額應扣除已履行服務年月後，甲方得依未履行服務期間折算賠償費用，向乙方請求賠償。

三、若乙方無力償還，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乙方得以分期方式償還甲方。

第十條 有關乙方於服務單位實習之實習項目、場所安排、問題反應及協調溝通等，均由乙方學校負責與甲方聯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人才培育獎助申請表**

編號：

申請類別：幼托室 慈善志業發展處 資訊處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請貼最近半年內之半身照片
戶籍或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手機	( ) 手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入學年度		科系		
學號		申請獎助年限	年	申請獎助合約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申請獎助理由簡述：

已有接受其他獎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填寫右欄等說明)	獎助名稱		機構		獎助金額	
--	------	--	----	--	------	--

家庭成員現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狀況勾選					職業 (就學年級)	聯絡電話
				存	歿	健康 正常	疾病	身障		

申請人簽章	導師簽章	學校承辦單位簽章

就學獎助面試結果	面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不通過 說明：	

※說明：

1. 請於公告後填具本表單並與相關備審資料繳交至各系系助理。
2. 義務年限原則與簽約年限相同，其餘各項規定應依本會之規定辦理。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 人才培育獎助計畫延後履約申請表

獎助類別：幼托室 慈善志業發展處 資訊處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入學年度		所/系/科				學號	
申請獎助合約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申請獎助年限	年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其他通訊方式			
聯絡電話				手機			
已履約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擬延後履約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延後履約原因							
申請人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校方初審					校長		
本會意見	用人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 人才培育獎助解約申請表

編號：

獎助類別：幼托室 慈善志業發展處 資訊處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入學年度		所/系/科			學號		
申請獎助年限	年		申請獎助 合約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其他 通訊方式				
聯絡電話			手機				
原簽合約期限	自_____學年_____月起至_____學年_____月止，共計_____學年_____						
解約原因							
申請人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校方返還 獎助金試算							
校方初審				校長			

※說明：1. 學校以獎助生正式提出解約申請表時，開始試算解約金。

2. 函報本會時請隨函檢附本申請表及解約金試算表。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 人才培育獎助計畫

### 志工時數及人文講座時數登記

序號	時數內容	時數	單位認證
1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講座 工作簡述/講座名稱: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講座 工作簡述/講座名稱: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講座 工作簡述/講座名稱: 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講座 工作簡述/講座名稱: 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講座 工作簡述/講座名稱: _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講座 工作簡述/講座名稱: _____		
7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講座 工作簡述/講座名稱: _____		
8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講座 工作簡述/講座名稱: _____		
9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講座 工作簡述/講座名稱: _____		
10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講座 工作簡述/講座名稱: _____		
11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講座 工作簡述/講座名稱: _____		
12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講座 工作簡述/講座名稱: _____		
13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講座 工作簡述/講座名稱: _____		
14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講座 工作簡述/講座名稱: _____		
15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講座 工作簡述/講座名稱: _____		
16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講座 工作簡述/講座名稱: _____		

# 還款承諾書

本人\_\_\_\_\_

因故無法履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人才培育獎助計畫合約書」之約定，應依約賠償在學期間於貴會領得之獎助金及利息，依未履行服務期間折算，共計新台幣(以下同)\_\_\_\_\_元整，本人承諾以下列方式還款：

乙次清償：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給付全部金額向貴會清償完畢。

分期清償：

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以\_\_\_\_\_為還款間距，共分\_\_\_\_期，每期還款\_\_\_\_\_元整，最後一期還款\_\_\_\_\_元整，任一期遲延則視為全部到期。

如給付遲延或未依約定給付，本人同意賠償遲延期間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連帶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

需檢附

1. 立書人、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償還金額之試算明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立書人(簽章)：

連帶保證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